



傳道人在三方面的責任

經文：路12:42

引言：

傳道的工作是繁重而又複雜的，但在主的教訓中清楚指示我們在事奉上的一些原則，如果我們認清這些原則就容易應付，且工作愉快了。主在這節聖經就告訴我們傳道人三方面的責任。

一．忠心—對工作的態度(林前4:1-2; 啟2:10; 路16:18)

主對工人對工作的要求不是作大事，乃是忠心。忠心的意思：

- 1.專心(徒6:4)。專一在這工作上(提後4:2)。
- 2.盡心(提後4:5)，也是盡所能的意思。
- 3.完成(約19:30)，成了(約17:4; 提後4:7)。即將所託付的工作作完成，不是百分比多少，乃是完全。

二．見識—對真理的運用(箴10:9; 詩111:10)

有見識即是聰明。一個真聰明的人乃是：

- 1.一個受教的門徒能從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(太13:51-52)，即對真理非常熟練，懂得如何運用。
- 2.對真理的層次，條理非常清楚。甚麼人，甚麼時，當用甚麼真理。對自己的生活也是如此，如像管倉庫的人，知道庫裏有甚麼東西，是為甚麼而用的。
- 3.要盡量發揮真理的功能。我們對信心，愛心，主的大能等真理發揮的成分有多少？主耶穌與保羅最會盡量發揮真理的功能，信心如芥菜種的發揮。

三．管理—對人事的關懷

- 1.管理家人，即詳細知道他們的實際情況(箴27:23)，靈性的，家庭的，生活的，這是從探訪與相交而知道的。
- 2.按時供應他們的需要，即時合時供應他們的需要(詩1:3)，供應的合時，及時並恰好。太多會浪費，會被輕看，太少則不夠。所以在供應信息時不要主觀，以為我有甚麼就給甚麼，乃要客觀看信徒的需要甚麼而給甚麼。
- 3.是以管家的態度，而非施主或東家的態度。我們能給人甚麼，自己沒有甚麼功勞，所以也沒有甚麼恩典可言，乃是管理主人所交代的，所以無論怎樣供應人，也不有求功勞之心，作得如何好，乃當說我們是無用僕人，所作的是當作的。我們是以關心家人的心去供應人。

結論：

如果在這三方面，我們能清楚地認識的話，並且靠聖靈的幫助好好地運用，我們在事奉上就可以輕易的應付了，且能得事奉上的快樂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